



# 危车卸货普车转 非法运输风险高

近日,阿拉善盟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联合应急管理、能源、交通等部门,成功查获一个非法存储转运危化品窝点,并查扣13辆非法运载危险化学品的普通货车。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某企业

仓储场所存在危化品运输车辆与普通货车频繁进出等异常情况。经调查分析研判,该企业存在非法存储、转运危险化学品重大嫌疑,便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精准收网。

经查,该企业为减少专用危化品

运输成本,采取“危车卸货、普车转运”的非法运营模式,即先由符合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乌海市某企业将碱性腐蚀品氢氧化钠运至仓库卸载,再用普通货车进行后续装载运输,严重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目前,涉案危险化学品已被依法扣押,涉事仓库予以查封,案件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张佳良)

## 遇查强行闯卡 原来无证驾驶

近日,在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大街,察右中旗交管大队民警示意一辆黑色小型轿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驾驶人丝毫没有停车的意思,反而猛踩油门,强行闯卡,民辅警立即启动警车追击。

“靠边停车!立即停车!”喊话器里传来民警严厉的声音,黑色轿车驾驶人眼看警车越来越近,最终缓缓停靠在路边。驾驶人下车后低声承认:“没本……”无证驾驶正是他铤而走险的原因。“我知道错了,我就是心虚……”面对民警,驾驶人李某懊悔地低下了头。

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对李某作出相应处罚。

(王晓燕)

## 酒驾躲进停车场 交警追击抓现行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巡逻民警在辖区巴丹吉林路段开展夜间巡逻时,发现一辆行驶异常的白色轻型多用途货车。根据车辆蛇形行驶轨迹,民警初步判断驾驶人存在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当货车行驶至巴丹吉林路与南大街十字路口时,突然向左转向改变行驶方向。随即,民警驱车跟随该车至某停车场后,依法对其进行检查。检查中,驾驶人浑身散发着酒味儿、眼神呆滞,民警立即对驾驶人进行了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193mg/100ml,民警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并依法将其传唤至阿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受询问。

“警见交警瞬间慌了神,想侥幸脱身,没想到还是被查获了……”驾驶人闫某某如实供述。当晚18时许,他与朋友相约在某小区门口酒楼喝酒后,自认为深夜没有交警查车,便酒后驾车前往入住的宾馆,途中遇到交警,因心里害怕就突然转弯逃避查处。随后,司法鉴定中心对闫某某血液样本检测鉴定,结果显示为210.41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

阿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法对闫某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并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进一步审理。

(屈惠玲)

## 醉酒肇事逃逸 最终难逃法网

酒精会影响驾驶人的反应能力。但总有人心存侥幸,不仅醉驾连撞两车,还肇事逃逸,最终难逃法网。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在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西苑家园发生一起肇事逃逸事件。当事人称,自己在道路上正常行驶时,被一辆迎面而来的微型轿车猛烈撞击,导致车辆原地旋转后,又撞上了另一辆停在路边的小轿车,肇事者已驾车逃离现场。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调查取证,仅用40分钟便锁定嫌疑车辆,并将肇事嫌疑人王某抓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94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

在证据面前,王某对自己肇事逃逸的行为供认不讳。他交代,当天中午与好友聚餐后,酒后驾车前往足疗店,途中因酒劲儿上头操作不当,撞上了一辆正在行驶的车辆和一辆路边停放的车辆。因害怕受到处罚,他想等酒劲儿过后再返回



现场处理事故,没想到被警方查获。

随后,民警依法将其带至医院进行血液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5.95mg/100ml,已达醉驾标准。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交警提示:

酒精会麻痹神经、降低反应能力,酒后驾车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严重威胁自身与他人的生命安全。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酒驾逃逸终将受到法律严惩,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

(刘晓慧)

## 分心驾驶酿事故 忽视安全负全责

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G305南线发生一起两车碰撞的交通事故。

事发时,驾驶人洪某驾驶白色小轿车搭载朋友,沿该路段自东向西行驶。临近前方路口时,洪某正与乘车人闲聊,对周边交通动态的观察逐渐松懈,临近转弯路口时,既未提前减速观察路况,也未遵守“转弯让直行”的交通规则,直接驾车左转进入支路。此时,毕某驾驶黑色小轿车正沿G305南线主路由西向东直行,发现白色小轿车突然变向,立即采取紧急制动措施。无奈两车距离太近,最终避让不及,发生剧烈碰撞。

事故造成白色小轿车右侧车身严重凹陷,黑色小轿车前保险杠脱落、引擎盖严重变形。万幸的是,双方驾乘人员均规范系好安全带,车辆安全气囊因撞击弹出,车上人员虽有受伤但均无生命危险。即便如此,事故现场的惨烈景象,仍让在场人员心有余悸。

事故发生后,巴林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抵达现场进行勘查取证。最终交管部门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白色小轿车驾驶人洪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的规定,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 交警提示:

驾驶车辆时,务必集中注意力,将安全放在首位,杜绝分心行为;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牢记“转弯让直行”“右转让左转”“礼让行人”等通行原则,不抢行、不逆行。

(张丰)

## 二次酒驾心虚换座 不思悔改错上加错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大队开展例行检查时,一辆轿车行驶至检查点前方突然停下。紧接着,驾驶位与副驾驶位的两名男子迅速下车交换座位,异常举动引起了民警的警觉。

执勤民警发现异常后立即上前核查。面对民警的询问,该男子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心理防线逐渐瓦解,如实交代了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其曾于今年6月因酒驾被该大队处罚,此次无证且二次酒驾,担心被查处,便与副驾驶座位的同行人

换座企图躲避处罚,不料被当场识破。随后,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68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民警对张某某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及二次酒驾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相应处罚。

### 交警提示:

酒后驾车、驾驶证暂扣期间驾车均属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漠视法律必将付出沉重代价。请广大驾驶人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持证合法驾驶,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石君)